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 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九)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	遵照辦理。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據。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	將配合行政院作業，遵照辦理。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	將配合行政院作業，遵照辦理。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	非本署主管業務。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 2040 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 GDP 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	非本署主管業務。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 2 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 112 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 2 萬 6,400 元，但根據勞動部於 109 年所做的「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 2 萬 7,687 元，已經與 112 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	非本署主管業務。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 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9 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 年前 7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 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 111 年 8 月 CPI 雖從 6 月 3.59% 高峰降至 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 1 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	非本署主管業務。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 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初公布數據，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 5,474 億美元。其中出口為 2,899.7 億美元，貿易順差為 327.2 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 1,131 億美元，占比高達 39%，而 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 602.78 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 111 年前 7 個月將出現近 285 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 10 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 101 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 110 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 648.85 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 1,046.98 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 398 億美元。 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 GDP 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 GDP 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 111 年第 1 季度數據為例，我國 GDP 增長了 3.91%，而其中 3.88% 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 109 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 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 109 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 年 8 月 9 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 78 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 70 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 年 8 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	遵照辦理。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遵照辦理。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	遵照辦理。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捐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	非本署主管業務。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 49 至 58 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 49 至 58 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 (一)	內政委員會審查決議 歲出部分 第 7 款第 3 項警政署及所屬 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3 目「警務管理」編列 5 億 4,227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警政署為執行港務警察事項，依「內政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13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2087064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並於 112 年 5 月 3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09 號函復得以動支，茲摘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部警政署港務警察總隊組織準則」第 1 條規定，特設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港務警察總隊，辦理港區犯罪偵防及刑事案件之處理、港區交通安全及秩序維護，並對於進入商港管制區內之人車通行證進行檢查作業。 經抽查各管制站查驗工作情形，發現 110 年 1 至 7 月間無港區通行證，卻能經人工查驗及自動化車道進出港區之車次，分別占各該車道進出港區總車次之 5 成及 1 成 7，且其中又分別有 556 輛及 704 輛，屬失竊及車牌遺失之問題車輛。 各港務警察總隊長期任由未具通行證或已申報失竊之問題車輛進出港區，對於毒品、槍彈及違禁品等之計畫性偷渡，將無嚇阻力，影響港區安全管制效能甚鉅。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3 目「警務管理」編列 5 億 4,227 萬 5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3 目「警務管理」編列 5 億 4,227 萬 5 千元，業務包括通訊設施之維護，以增進整體警用電路通訊品質。查 111 年 10 月之警政統計月報，111 年 1 至 10 月警察機關受（處）理詐欺案件發生數 23,927 件（當期發生數為 13,965 件），較 110 年同期增加 3,622 件（+17.84%），顯見我國詐欺案件尚待有效遏止，且據 110 年中華民國刑案統計，假冒機構（公務員）之嫌疑犯計有 2,243 人，警政機關亦屢傳遭人冒名之事。警政署針對防制詐欺案件皆強調要小心防範，此係建立	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商港管制區「失竊車輛及追捕逃犯未加強查察」及「無證人車進出管制區」之疑慮，本署以「落實源頭管理，找出問題癥結」之方式，協助及建議主管機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從「強化商港管制區通行證核發機制」及「建制科技執法設備」等方向進行改善，並要求各港務警察總隊擬定及落實執行「港區安全維護計畫」，以有效避免發生查驗成效不彰及未加強查察等情事。 二、有關冒充公務員行使詐欺行為，乃為有心人士利用公眾電信，以社交手段進行詐騙，目前警用通訊系統並無遭利用情形。現行警用通訊電路採封閉式網路建置，各項警用通訊設備網路並無與公眾網際網路連線，達到實體層與外部隔絕，以確實防堵外部網路攻擊。為確保系統建置之資通安全，已規劃嚴密資通安全管理措施及防護機制，並安排相關作業人員參加資安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在「信任」之基礎上，倘若政府機關自己身分亦遭盜用，並被有心人士利用，恐將影響國人之信任，動搖國家安定，警政署之設備、資源、教育訓練等，是否有效遏止詐欺案件層出不窮，實有疑義。 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針對內部通訊設備之資訊安全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與未來策進行為後，始得動支。	
(二)	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10 億 7,264 萬 8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3 億 2,519 萬 3 千元。 台灣日前詐騙頻傳，詐騙案類型眾多，從防疫補貼、投資詐騙到國外求職，甚至以警政高層的名義進行詐騙，受害人也從遭騙取個資、金錢，甚至影響到人身安全，被囚禁在國外。詐騙集團朝專業化、組織化發展，詐騙手法也日新月異，但政府部門打擊犯罪卻是追趕不上。 經查，106 至 111 年 10 月止，詐騙案件雖破案率皆有 9 成以上，但是發生數卻逐年增加，且追回金額比例僅 1 成左右（如表一），民眾財產損失嚴重，應從源頭阻止犯罪，而非事後破案彌補。爰要求警政署提出有效降低發生數之具體方案，及提高犯罪所得追回比率之措施，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2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20878183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並於 112 年 5 月 3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經立法院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1 號函復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由內政部及業管部會等統籌機關偕同各協辦機關共組「打詐國家隊」，依識詐、堵詐、阻詐及懲詐等 4 大面向，研擬行動策略及偵防具體措施，逐步分項破解各式詐欺手法，俾達「防詐騙、毀工具、擋金流、清集團」之目標；另為提升犯罪所得追回比例，於 111 年「偵防電信網路詐欺犯罪工作執行計畫」增訂查扣不法所得之核分分數及行政獎勵，鼓勵基層同仁積極查扣涉案犯嫌不法所得。 二、針對毒品氾濫狀況加強防制之策進作為包括： (一) 新型先驅原料即時提報列管，追查供毒上游，針對易涉毒營業場所加強查緝。 (二) 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及清查通報涉毒少年，近 3 年少年毒品人數呈現下降趨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表一： <table><tr><th>年度</th><th>發生數</th><th>破獲數(件)</th><th>破案率</th><th>財損總金額(元)</th><th>追回金額(元)</th><th>追回比率</th></tr><tr><td>106年</td><td>22,689</td><td>20,833</td><td>91.82%</td><td>4,047,910,039</td><td>20,000,000</td><td>0.5%</td></tr><tr><td>107年</td><td>23,470</td><td>21,678</td><td>92.36%</td><td>3,969,141,892</td><td>450,000,000</td><td>11.3%</td></tr><tr><td>108年</td><td>23,647</td><td>21,936</td><td>92.76%</td><td>4,293,483,761</td><td>510,000,000</td><td>11.9%</td></tr><tr><td>109年</td><td>23,054</td><td>22,647</td><td>98.23%</td><td>4,255,063,324</td><td>560,000,000</td><td>13.2%</td></tr><tr><td>110年</td><td>24,724</td><td>24,484</td><td>99%</td><td>5,610,377,324</td><td>620,000,000</td><td>11.1%</td></tr><tr><td>111年</td><td>26,632</td><td>26,061</td><td>97.86%</td><td>6,022,120,074</td><td>1,314,130,000</td><td>21.8%</td></tr></table> 說明：111年數據係截至11月底止。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 2. 「S20 Taiwan 潑水音樂祭」於 2022 年 8 月 27 日、28 日舉行，2 日派對共計有上萬人湧入河濱公園。然活動結束，網路上有民眾拍下 VIP 席的地上滿是大量「咖啡包（毒品）」包裝垃圾，引發譁然。新興毒品種類繁雜，其中「咖啡包」常以新奇包裝吸引青少年因「好奇」或「輕忽其嚴重性」而誤食，且其摻雜混毒的成分與比例都不盡相同，對身體產生的危害難以預期。 近年台灣音樂祭等活動相當活躍，於任何大型活動，毒品防制及宣導應是警政署的重要執行項目，警政署應針對毒品氾濫狀況加強防治，予以改善。爰此，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3 億 2,519 萬 3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安對象」編列 3 億 2,519 萬 3 千元，執行「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安對象」主要辦理預防犯罪宣導、預防犯罪資料蒐集等等刑事案件，其中包含「反詐騙」之支援系統、兩岸共打、嫌疑犯遣返以及破案獎金等。 根據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附表），近年	年度	發生數	破獲數(件)	破案率	財損總金額(元)	追回金額(元)	追回比率	106年	22,689	20,833	91.82%	4,047,910,039	20,000,000	0.5%	107年	23,470	21,678	92.36%	3,969,141,892	450,000,000	11.3%	108年	23,647	21,936	92.76%	4,293,483,761	510,000,000	11.9%	109年	23,054	22,647	98.23%	4,255,063,324	560,000,000	13.2%	110年	24,724	24,484	99%	5,610,377,324	620,000,000	11.1%	111年	26,632	26,061	97.86%	6,022,120,074	1,314,130,000	21.8%	勢。 (三)持續推動反毒宣導，包括拍攝反毒宣導影片及推播、運用社群媒體、實體活動與虛擬實境等方式強化宣導。 三、為加強民眾防詐騙警覺心，打詐綱領透過「識詐」面向之宣導模式，提升防詐資訊觸及率，本署於 111 年 8 月 26 日推出新型態之「精進宣導 123 2.0」策略，發揮更有力之識詐強度，另檢視近 3 年詐欺犯罪財損及查扣犯罪所得，111 年度犯罪所得追回比率已顯著提升至 3 成，有效協助被害民眾追贓返還。為防制國人求職遭詐，淪為黑道幫派暴力拘禁被害人，本署研議管理面、預防面及偵查面等策略。 四、針對詐騙案增加導致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電話費超支之檢討修正方案包括： (一)提升金融機構攔阻成效: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轉各金融機構，要求行員落實臨櫃匯款關懷提問機制。 (二)精進詐騙簡訊攔阻機制:彙整涉詐簡訊內容通報電信及簡訊平臺業者執行關鍵字攔阻及停斷話。 (三)跨域治理防制解除分期付款詐騙:與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密切召會研商，共同研擬個資外洩衍生詐騙案之防制作為。 五、全國性公民投票之提案、連署與通過公投案門檻尚非困難，且 112 年為法定公投舉辦年度，因應人民或相關機關提出公投案，以及依據近 5 年公民投票提案經驗，112 年仍有舉辦公民投票案之可能性。本署將持續強化公投期間各項治安工作，並加強整備聚眾防處作為，以利公民投票事宜圓滿順利。 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所定尿液採	
年度	發生數	破獲數(件)	破案率	財損總金額(元)	追回金額(元)	追回比率																																														
106年	22,689	20,833	91.82%	4,047,910,039	20,000,000	0.5%																																														
107年	23,470	21,678	92.36%	3,969,141,892	450,000,000	11.3%																																														
108年	23,647	21,936	92.76%	4,293,483,761	510,000,000	11.9%																																														
109年	23,054	22,647	98.23%	4,255,063,324	560,000,000	13.2%																																														
110年	24,724	24,484	99%	5,610,377,324	620,000,000	11.1%																																														
111年	26,632	26,061	97.86%	6,022,120,074	1,314,130,000	21.8%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詐騙犯罪，透過 165 專線接獲來電可疑詐騙電話執行停話，因可疑帳戶圈存金融帳戶到攔阻匯款，避免民眾受詐騙損害的金額並未有效遏止詐騙集團之犯行繼續發生；而詐騙受害的被害人追回財損，或者詐騙犯被緝捕歸案人數更是少數。以致詐騙方式更為進化多樣，犯行更為暴力，甚至發展到擄人囚禁、施壓殺人等駭人聽聞刑案，造成社會不安，刑事偵辦效能無法回應民眾的期待，尚待警政署整體團隊的精進。 如何加強民眾防詐騙警覺心，並且儘速破案，嚴懲罪犯，刑事警察局應有更積極有效作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服務民眾案件明細表 單位：通、組、件、千元 <table><tr><th>年度</th><th>來電數</th><th>執行停話</th><th>圈存帳戶</th><th>異常帳戶通報</th><th>攔阻匯款</th><th>攔阻金額</th></tr><tr><td>108</td><td>331,210</td><td>5,590</td><td>1,823</td><td>865</td><td>12,417</td><td>96,906</td></tr><tr><td>109</td><td>374,419</td><td>4,738</td><td>2,256</td><td>709</td><td>28,414</td><td>285,683</td></tr><tr><td>110</td><td>579,714</td><td>5,456</td><td>2,609</td><td>539</td><td>20,240</td><td>256,497</td></tr><tr><td>111</td><td>356,164</td><td>3,854</td><td>1,536</td><td>1,347</td><td>14,658</td><td>243,151</td></tr><tr><td>合計</td><td>1,641,507</td><td>19,638</td><td>8,224</td><td>3,460</td><td>75,729</td><td>882,237</td></tr></table> 註：111年數據係統計至7月底止，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4. 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所需電話費編列 114 萬元。 經查，自 110 至 112 年該項目編列預算額皆為 114 萬元，但自 106 年起至今，皆為超支的情況，且因詐騙案日益增加，民眾報案來電數也因此增加，警政署尚待持續精進，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修正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	年度	來電數	執行停話	圈存帳戶	異常帳戶通報	攔阻匯款	攔阻金額	108	331,210	5,590	1,823	865	12,417	96,906	109	374,419	4,738	2,256	709	28,414	285,683	110	579,714	5,456	2,609	539	20,240	256,497	111	356,164	3,854	1,536	1,347	14,658	243,151	合計	1,641,507	19,638	8,224	3,460	75,729	882,237	驗，係屬預防再犯之行政行為，故應受尿液檢驗人如未到驗，尚難運用刑案偵查方式緝捕，且因警力有限，難以人工查訪方式追蹤動態；另應受尿液檢驗人常有生病、入監、出境等情形，亦須指派專人進行資料確認，致到驗率難以完善。爰此，衛生福利部訂立到驗率目標值為「70%以上」，統計 108 年迄今，全國年平均到驗率均達 8 成以上，本署將廣續督飭所屬落實依法通知執行採驗。 七、自 109 年以來，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降低雙方案件研商、警務交流等機會，且兩岸關係複雜致互動趨少、大陸地區幅員遼闊、單位層級繁複，間接削減偵查能量。為提升兩岸間遣送人犯及犯罪情資交換成效，廣續與陸方維持溝通管道暢通、推展毒品、電信網路詐欺個案情資交換，並善加利用目前防疫政策鬆綁時機，積極製造與大陸公安面對面交流機會，有望重拾疫情前步調等。 八、透過推動跨部會工作小組，與外交部、衛生福利部、國際非營利組織及國外執法單位等共同組成救援團隊，全力營救我國籍被害人。鑒於目前柬埔寨人口販運案係跨境詐欺集團所為，針對跨境詐欺犯罪，大陸委員會與法務部已成立「打擊跨境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邀集相關機關研商有關打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相關作為，並依國內面、國際面及兩岸面等三組面向，持續推動橫向聯繫及預警合作機制。 九、有關情資分析平臺 309 個 RFID 設備顯示為「未知」或「離線」等狀態，係因 111 年 2 月期間調整系統架構所造成傳輸異常，經維護已於 111 年 3 月正常運
年度	來電數	執行停話	圈存帳戶	異常帳戶通報	攔阻匯款	攔阻金額																																						
108	331,210	5,590	1,823	865	12,417	96,906																																						
109	374,419	4,738	2,256	709	28,414	285,683																																						
110	579,714	5,456	2,609	539	20,240	256,497																																						
111	356,164	3,854	1,536	1,347	14,658	243,151																																						
合計	1,641,507	19,638	8,224	3,460	75,729	882,237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治安維護工作經費」編列 77 萬 1 千元，經查詢中央選舉委員會業務主管單位，明年度雖然是法定公投舉辦年，但迄至今（111）年 10 月底為止尚無任何個人或團體提出公投申請案，依公投法所定期程，可以推斷明年度舉辦公投之可能性相當低，考量政府預算資源有限，為免匡列預算數排擠其他計畫執行，爰凍結該預算，倘仍有執行之需要，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行政院自 106 年起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計畫期程 106 至 109 年，復於 110 年再度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 2.0」計畫（110 至 113 年）期為有效降低涉毒者之各種衍生性犯罪，並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成效逐年有成。 查警政署為落實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應對受尿液採驗人或於有事時可疑為施用毒品者，通知其於指定時間到場採驗尿液，於本計畫項下每年編列「尿液檢驗費」預算數字 106 年 1,688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2 年 2,027 萬餘元之數。 然，106 至 111 年 7 月底應受尿液檢驗人定期採驗率平均僅達 8 成左右，各縣市到驗率從 71.74%至 95.81%間，臺北市執行率最高，但新北市、新竹縣、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都低於 8 成，而受驗者陽性比率約達 2 成，顯示毒癮者再犯可能性仍存在。 為免列管之應受尿液採驗人未定期到驗，形成毒品防制漏洞，需要警政署嚴格督促地方警政機關加強執法，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檢實施計畫」編	作，未影響案件偵查。本署將持續檢視設備狀況及維護情形，如有異常，依權責監督廠商於規定期限內進行修復，若涉及電力、網路或他單位業務範圍，將積極協調各單位協助處理，加速排除故障。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列 2,027 萬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112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編列 174 萬 3 千元。 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一條的合作事項中，雙方同意在民事、刑事領域相互提供以下協助，其中包含共同打擊犯罪、調查取證等等。因為兩岸的地理位置相近，語言相通，所以常有跨境犯罪問題，這時要靠兩岸互相提供犯罪情資，甚至是人犯遣送。 近年來，中國將人犯遣返回台比例甚低（如表 1），且中方提供我方犯罪情資協助極低（如表 2），雙方無互信基礎，可見此方式並無法有效打擊犯罪。又，110 年度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 180 萬 3 千元，經執行後決算數 47 萬 4 千元，僅執行率 26.29%。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表1 近年兩岸人犯遣送情形表

單位：件；人；%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截至7月止)
陸方報請我方遣送人犯數	2	3	2	0
我方遣送大陸之人犯數	2	1	0	0
比率	100.00	33.33	0.00	-
我方報請陸方遣送人犯數	108	61	76	42
陸方遣送我方人犯數	11	4	3	0
比率	10.19	6.56	3.95	0

資料來源：警政署及所屬提供。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表2 近年兩岸提供犯罪情資情形表 單位：件；% <table><tr><th>項目</th><th>108年度</th><th>109年度</th><th>110年度</th><th>111年度 (截至7月止)</th></tr><tr><td>我方請求陸方提供犯罪情資件數</td><td>399</td><td>254</td><td>283</td><td>134</td></tr><tr><td>陸方依我方請求提供情資件數</td><td>37</td><td>17</td><td>32</td><td>22</td></tr><tr><td>比率</td><td>9.27</td><td>6.69</td><td>11.31</td><td>16.42</td></tr><tr><td>陸方請求我方提供犯罪情資件數</td><td>31</td><td>40</td><td>32</td><td>20</td></tr><tr><td>我方依陸方請求提供犯罪情資件數</td><td>45</td><td>46</td><td>33</td><td>25</td></tr><tr><td>比率</td><td>145.16</td><td>115.00</td><td>103.13</td><td>125</td></tr></table> 資料來源：警政署及所屬提供。 8. 111年詐騙集團以高薪誘拐台灣年輕人赴柬埔寨事件層出不窮，遭詐騙至柬埔寨受害人卻因我國與柬埔寨無邦交，而導致救援行動與嫌犯逮捕皆受阻，如今人口販運已為國際社會無法忽視之重要問題，尤其侵害人權之嚴重性，搶救受害者應是國際間大家可以通力合作的，我國應更積極以多元管道將受害者搶救回國。面對人口販運加害人被定罪率偏低，無法完全剷除人蛇集團，而他鄉異地的困窘，自是更迫切需要救援，警政署更應積極透過互助協議機制進行合作，挽救在海外深陷困境的國人。爰此，針對112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所需經費174萬3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112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6目「刑事警察業務－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編列1億1,840萬3千元。 刑事警察局為加強對犯罪車輛查緝，於105至111年度辦理情資分析平臺計畫，在各縣市重要路口設置RFID（無線射頻辨識），讀取行經車輛的eTag，藉以蒐集犯罪車輛行車軌跡，供偵查人員查詢、比對，對提升打擊犯罪效能有極大助益。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截至7月止)	我方請求陸方提供犯罪情資件數	399	254	283	134	陸方依我方請求提供情資件數	37	17	32	22	比率	9.27	6.69	11.31	16.42	陸方請求我方提供犯罪情資件數	31	40	32	20	我方依陸方請求提供犯罪情資件數	45	46	33	25	比率	145.16	115.00	103.13	125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截至7月止)																																
我方請求陸方提供犯罪情資件數	399	254	283	134																																
陸方依我方請求提供情資件數	37	17	32	22																																
比率	9.27	6.69	11.31	16.42																																
陸方請求我方提供犯罪情資件數	31	40	32	20																																
我方依陸方請求提供犯罪情資件數	45	46	33	25																																
比率	145.16	115.00	103.13	125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然據刑事警察局統計，截至 111 年 1 月 24 日止，情資分析平臺上雖已連接 743 個 RFID 設備，但在情資分析平臺管理介面上，卻有 309 個（41.59%）RFID 設備顯示為「未知」或「離線」等異常狀態，逾 4 成之 RFID 設備未起效益，已嚴重影響平臺使用，極大降低打擊犯罪效能，爰凍結項該預算，俟警政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	根據 111 年第 18 週的警政統計通報，110 年詐欺案件發生數計 2 萬 4,724 件，較 109 年增加 1,670 件，為五年新高。現今詐欺事件層出不窮，且詐欺手法隨著科技進步不斷改變，防不勝防。國人有疑慮時大多會致電 165 反詐騙專線或至警局報案。惟 165 反詐騙專線人力難以負荷 24 小時之案件量，教育訓練與新興手法可能存有時間差，人員難以及時習得詐欺新態樣。目前主要以宣導「三不五要」口訣、鼓勵民眾下載辨別手機號碼來源之程式，強化國人識別能力。 據統計，110 年「假冒機構（公務員）」詐欺案件發生數有 1,121 件。而近期常有不肖人士自稱衛生福利部名義，利用「符合紓困補助」、「點擊網址可領取補助」等話術，吸引無辜民眾輸入銀行的個資，藉此詐欺取財。除此之外，財政部、經濟部、法院、地檢署等政府機關，遭假冒之案件頻頻發生。 111 年 3 月，新加坡針對詐欺推出新的預防方法，即「簡訊發送者身分登記系統（SMS Sender ID Registry）」，此機制是由政府機關和商業機構使用，目的在於不讓詐騙集團冒充政府或公司名義發送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20878227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防範詐騙簡訊案件，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透過公私協力等方式，彙整詐騙簡訊內容提供電信業者據以攔阻，並執行停斷話，及約束簡訊代發業者落實源頭管理。另參考新加坡及義大利等國推行簡訊發送者身分登記措施，於「防制電信詐欺與網路犯罪工作小組」第 14 次會議提案，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電信業者研議實施可能性，以保護民眾財產安全及降低詐騙犯罪損害。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釣魚簡訊。註冊的機構發出簡訊時，將會顯示他們的註冊名稱，而不是一串無法辨別的號碼；若有刻意讓人混淆的名稱，就會被預先阻擋無法寄出。 「事前」阻擋之功效應可大幅降低「事後」補救之時間成本、心力，爰建請警政署研議各國之作法，研擬我國可持續進行之方向及新加坡計畫於我國實施之可行性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	為提升維護社會治安之力量，緊密結合民力以共同預防犯罪，各地方皆組織有村里守望相助巡守隊以及義警等民防單位，以做為正規警力之協勤民力，鑒於其所負擔之功能與辛勞，實應積極重視與保障。 因治安守望工作必有風險，故對於守望相助巡守隊的巡守員的人身保障事宜，除持續精進及提供裝備、器械以及相關教育訓練外，亦應該提供相關之人身意外保險等保障措施，使其無後顧之憂，也是對於熱心地方治安守望工作人士，給予必要之尊重與權益保障。然略查現行各直轄市對守望相助巡守隊所提供之人身意外保險額為例，新北市現僅為 120 萬元，而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則為 200 萬元或以上者不一，顯各地方政府之人身保險額度，未臻一致。 此雖或因地方政府財政情況而有不同之規劃與配置，然而，除因考量社會經濟與物價變動影響因素外，亦需多加考量與體恤村里守望相助巡守隊成員於執行守望勤務時，所面對之意外風險仍是多難預料。故為使地方政府積極重視此協勤治安守望工作之民眾權益，以及協助民眾瞭解各該地方政府規劃此等治安守望民力事務之保障措施與施政成效等可供公開之政府資訊，爰建請警政署研議及規劃，針對彙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20870673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署彙整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12 年編列守望相助巡守隊及義勇警察大隊人員之訓練、聯誼、服裝、保險費、福利互助及協勤期間津貼等經費資訊，並公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供民眾查詢，期盼未來協勤治安守望工作之民眾權益及保障，得以更加落實及堅固。

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整與公開各直轄市及縣市提供予守望相助巡守隊及義警等協勤治安相關組織之人力、裝備統計及人身權益保障措施資訊，以供民眾查詢事宜，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	近期因烏克蘭抵抗俄國入侵戰爭一事，引起國內外各界關注及自省我國國內防衛情況，雖多著重於軍事議題和國內刻正轉型與進行之新制教召，然不論從「全民動員防衛」或「民防」角度視之，在在顯示平時安定社會，戰時支援軍勤與安定戰線後方的民防組織與量能，實是不可輕忽之環節，故如何擴大儲訓及健全保障此平戰互用之人力與其權益，實為不可輕忽之要務。 其中，為提升後備軍人接受召集的意願，行政院通過國防部擬具的「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提出了提高教召津貼以及對於給予公假的企業相關優惠措施之改革措施，並預計回溯自 111 年 1 月開始適用，其中對後備軍人教召津貼的調整幅度，更是以基本工資的 1.5 倍計算。 然對照現行「民防團隊編組人員服勤津貼發給標準」第 2 條規定，民防人員之服勤津貼之計算基準仍是以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按日核計，若依民國 111 年公告之基本工資折算，則每日僅 840 餘元。 兩者雖同為支援前線及穩定後方的重要動員對象及支持力量，然在此津貼待遇之規劃上，兩者差距甚大，爰建請警政署就如何健全與提升民防人員於服勤時之權益保障及相關法制工作評估進行研議，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20870777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參加民防團隊編組，是基於本身自願，其性質與後備軍人依兵役法受召集具有強制性不同；服勤內容不同，前者為協助地方治安、交通之維護，後者則為輔助軍事勤務為主；又預算編列機關，前者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後者為國防部。 二、綜上，民力與後備軍人兩者之來源、屬性、預算編列機關不同，考量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狀況不同，建議以維持現況為宜。
(六)	警察係第一線維護國人安全者，24 小時皆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22 日